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湖滨竞谈采购-2026-1 SGZ[2026]244-ZC172

项目名称：湖滨区集中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59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需要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谈判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谈判，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谈判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谈判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谈判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

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谈判。

5.3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4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512-58188538，0398-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谈判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谈判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湖滨区集中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湖滨竞谈采购-2026-1 SGZ[2026]244-ZC172
2. 采购项目名称：湖滨区集中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945800 元
- 最高限价：1438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 最 高 限 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SGZ[2026]244-ZC 172-1	湖滨区集中办公区 域物业服务项目 A 包（三次）	1438200	1438200	是	1438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A 包购置湖滨区集中办公区域保安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谈判文件格式）；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谈判项目，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谈判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5732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与河堤北西 200 米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81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7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81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与河堤北西 200 米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83988178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8-3117081
3	项目名称	湖滨区集中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内容	购置湖滨区集中办公区域保安、物业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服务期限	3 年
1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谈判文件格式）； 1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4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预备会	不召开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 谈判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谈判文件澄清和 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4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24.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4.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 ，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到响应文件中 ； 24.3 供应商应保证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 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9.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0	谈判开启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31	谈判开启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谈判开启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谈判程序	见谈判文件谈判程序
34	是否为远程异地评标	否
3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谈判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见谈判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8	最高限价	36.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A 包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1438200 元 36.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3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 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谈判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1.4.12.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12.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4.12.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4.12.5 为本谈判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1.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1.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

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2.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谈判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谈判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2 响应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谈判报价

3.3.1 谈判报价是为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谈判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谈判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谈判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采购项目需

求及技术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6 谈判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6.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1份，电子“报价一览表”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谈判，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谈判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谈判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采购项目谈判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按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结束谈判。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2.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3.2.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2.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2.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谈判程序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谈判、评审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6.2.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6.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按照第四章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

6.2.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2.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2.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6.2.6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 谈判原则

谈判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4 谈判

6.4.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6.4.3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等待最终报价（响应函上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中标人。

6.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第六部分：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6.4.5 本次谈判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4.6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4.7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谈判过程的保密

6.5.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参与谈判被拒绝。

6.5.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6 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谈判：

6.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5 谈判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详细理由。

6.7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7.2.2 谈判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响应

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谈判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2 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谈判结束后1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谈判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6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谈判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谈判，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谈判，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9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的谈判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10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

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作出处理和答复。

10.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同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整体概述

本项目名称为湖滨区集中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方式采取竞争性谈判，A包：湖滨区机关大院、财政局办公楼、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保安服务，服务周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付款方式先服务后支付，每月支付1次，支付公式为最终成交金额 $\div$ 12月=元/月。

全年支付金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A包保安服务项目

第一条：供应商要求及保安服务范围

湖滨区集中办公区域（湖滨区机关大院、财政局办公楼、自然资源局办公楼）的公共区域及办公场所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站岗、巡逻、登记、车辆管理、消防等相关秩序维护工作，非正常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处置等日常工作。

第二条：岗位设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服务内容	配置人数	备注
1	总负责人	常驻物业办，负责落实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各项服务保障要求，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等；上班时间为行政岗时间。	1	
2	行政岗	负责区域门岗值班，来访人员登记等。 时间要求：工作日上班，按机关作息时间提前20分钟上岗，延后10分钟下岗	2	

3	安全巡查岗	负责项目区域值班、安全巡查等，要求24小时不间断执勤，6小时制轮岗执勤。	7	
4	安全巡查岗	负责项目区域值班、安全巡查等，值班时间为每天20:00-8:00，6小时制轮岗执勤（按工作时间调整）。	3	
5	消防巡查岗	负责监控室值班及消防安全巡查等，要求24小时不间断执勤，6小时制轮岗执勤。	4	需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以上人员均必须专职专岗且符合配置数量要求，服务期在岗率100%。所有定岗人员上岗前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1、岗位设置：17个岗位。其中，湖滨区集中办公大院行政岗（工作日上班：按机关作息时间提前20分钟上岗，延后10分钟下岗）设置3个岗位，每天24小时每岗工作6小时制设置12个岗位。每天12小时每岗工作6小时制设置2个岗位。工作时间及要求：

1）、行政岗（工作日）：7:40—12:10，14:10—17:40（（按工作时间调整）

2）、每天24小时每岗工作6小时制：

1:00—7:00，7:00—13:00，13:00—19:00，19:00—次日1:00；

3）每天12小时每岗工作6小时制：

20:00-2:00，2:00-8:00。

2、选派人员要求：男保安员年龄在18--55岁，身高达到1.66米以上，女保安年龄在18--50岁，身高达到1.60米以上，退伍军人不少于总人数的20%。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且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复件和上岗证以及近期一寸照片2张。

第三条 礼仪及形象规范

1、礼仪形象规范的总体要求：着装整洁，站姿端正，仪态严谨，严于律己，操作规范，团结一致、服从协作、文明礼节。

2、仪容仪表：值班时间应扣好衣扣，穿衬衣时，下摆扎于裤内不得外露，不得敞胸露怀，不得披衣、挽袖、卷裤腿；不得留长发、大鬓角、胡须，不得染发；不得留长指甲或染指甲，不得围围巾，不准戴有色眼镜；要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站姿良好，不得袖手或将手插入衣裤袋内，不准上岗时吃食物、嚼口香糖、吸烟看报刊、或是在值班室嬉笑打闹及赌博之现象，队员在一起不得搭肩挽臂。

3、着装：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规定的要求，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干净整齐，严格按照要求统一佩戴帽徽、肩章、领带，上班必须戴帽，严禁衣服解开上衣扣或是其它衣扣。胸牌统一挂于胸前，冬夏服装不能混穿，换装由保安队按季节统一调整，上班不许着便装，制服应勤洗勤换，保持洁净。

4、基本礼仪要求：保安员要自觉维护政府形象，值勤时应注意礼仪服务与文明用语，对出入车辆应行注目礼，对来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要微笑迎接，对来访人员的不文明要求，应文明劝说，并给予制止。决不允许打人、骂人等不文明现象发生。

第四条 工作要求及设施配置

1、保安员应严格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履行“快速反应，首问负责、工作高效，文明礼貌，廉洁自律，责任追究”承诺，开展门卫值守、秩序维护、机关院内巡逻、机关院内及门口车辆管理、相关保卫工作及非正常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处置等日常工作。

2、门厅保安员应严格履行来访人员、车辆出入登记程序。首先把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及来访事项反馈到被访单位和被访人，经批准同意来访后，再指导来访人员正确填写《来访人员出入登记表》，严禁不经登记随意进入。

3、门厅保安员应严格履行非访人员登记程序和应对措施。首先组织人员维持好现场秩序和履行登记程序，同时把非访人员姓名、人数、被访单位及非访事项通过对讲机呼叫和电话通知相关责任部门，直至责任部门及人员到场做好非访接待为止，并及时利用监控、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进行录像，收集现场证据。

4、按要求每1小时进行巡逻、巡查1次，突发事件3分钟到达现场。要求在岗全体保安人员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布置的保卫任务，如人员不足时应无条件抽调保安人员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维持秩序。

5、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有违纪违规及不符合单位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如果超过一周乙方仍无法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队员，视为缺岗或未安排保安人员处理，甲方有权扣除所缺岗位当月服务费。

6、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以及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巡查制度，发现责任区域内的水、电、暖等设备故障或有安全隐患时，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杜绝跑、冒、滴、漏、长明灯等现象发生。

8、乙方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执法记录仪和安保必要的防护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奖金、意外伤害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

9、甲方提供固定联系电话和相关监控系统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10、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每星期进行一小时体能、队列训练和半小时业务技能培训；每月分别进行一次消防、反恐及应对突发事件演练。

乙方要做好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以备查询、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1、提供适合本项目的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火灾事故应急预案；②大型活动安保预案；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夏季防汛、冬季除雪）；④反恐应急处置预案；⑤其他应急预案和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12、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四章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时补正。

1.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 商业贿赂 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 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注：按最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谈判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五、成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确定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异常低价审查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2.1 响应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
响应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2.2 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最终报价 50%的，即响应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6.2.3 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2.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7.2.1 至 7.2.4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最终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7.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

服务类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服务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服务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物业服务 and 保安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考核

(1) 验收/考核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考核主体：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考核：☐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考核：☐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 是 ☐ 否

验收/考核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考核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考核/供应商提出验收/考核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考核)

(3) 履约验收/考核方式：☐ 一次性验收/考核

☐ 分期/分项验收/考核：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考核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考核程序：

(5) 履约验收/考核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考核标准：

(7) 履约验收/考核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主要包括物业服务 and 保安服务。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正不合理的服务行为。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考核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商务文件。

7.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存在服务保证期的，服务最终考核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服务保证期内考核未通过，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修改服务内容。

(4) 在服务保证期内，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对提供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2. 售后服务

12.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时所需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服务时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迟延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3.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7.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其他术语解释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服务地点	
保险要求	
服务保证期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运行监督、修复期限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迟延提供服务赔偿费	
逾期付款利息	

其他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谈判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函附录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 (一) 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公告，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谈判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谈判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谈判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除响应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报价人民币小写：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产品描述 (参数)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 离(无偏 离/正偏 离/负偏 离)	偏离 简述

供应商名称: [盖单公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为准）

- 一、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谈判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
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九、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十、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注：按最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为准。《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服务方案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九、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